

05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关于产业 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成果工作的合同

工程名称：本溪观音阁经济区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成果

合同编号：2025-051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承揽方（乙方）：本溪合利地测勘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作业范围：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范围 8.11 平方公里，区块为 19 块。

第二条 作业内容（包括数据库建设）：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范围 8.11 平方公里，区块为 19 块。依据审核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形成矢量数据，包括开发区边界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KFQBJ. shp）、开发区内“三区三线”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SQSX. shp）、开发区内批而未供土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PEWGTD. shp）、开发区内闲置土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XZTD. shp）和开发区内现状建设用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XZJSYD. shp）。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等 级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行业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国家

其它技术要求：

- 1、 坐标系：平面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满足甲方办理相关手续需要。

第四条 作业工程费：

该项目作业服务费人民币：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含税。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 1、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
-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本溪合利地测勘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521MAOXY4E50

开户行及账号: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小市支行 31142200000000000005

第六条 自相关费用全部结清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成果符合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调查成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调查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方各执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本溪合利地测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成果	合同名称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成果工作的合同
供应商	本溪合力地测勘查有限公司	项目及合同编号	2025-051	合同金额	伍万元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验收组织形式	单位自行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要求及质量	服务承诺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杨华峰 王强 张景 张景明				
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	无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1.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
2.“验收组织形式”，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3.“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经济区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成果

合同编号: 2025-051

服务单位: 本溪合利地测勘查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日期: 2026年4月7日

开发区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调查,确定拟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开发区的规划、土地批准、供应、开发建设情况及土地低效、荒废情况展开分析。委托本溪合利地测勘查有限公司开展矢量数据成果。本次评价为依据审核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形成矢量数据,包括开发区边界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KFQBJ. shp)、开发区内“三区三线”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SQSX. shp)、开发区内批而未供土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PEWGTD. shp)、开发区内闲置土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XZTD. shp)和开发区内现状建设用地矢量(开发区代码+开发区名称 XZJSYD. shp),金额为 50000.00 元。

此次服务数据准确,能够按照要求时间上报,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完成了设定的绩效指标。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